

在職勞工加油站-十三大保障面項

105.07.15

柒、職場安全（職業安全衛生署 02-89956666）

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查詢(網址:<http://laws.mol.gov.tw/>)「勞動法令/法規查詢」。

一、職場安全衛生權益事項

1. 提供教育訓練：雇主對勞工所擔任之工作，應使其接受從事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前訓練，而勞工工作前應接受安全工作所必要的一般教育訓練，並定期回訓以持續增進安全衛生意識與知識。
2. 訂定工作守則：雇主應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勞工應切實遵行，以確保工作安全。
3. 選任操作人員：雇主針對危險性之機械、設備及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等操作人員，雇主應選任符合法規且通過是項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擔任之，勞工勿任意操作或嘗試不熟悉的機械設備。
4. 預防職業災害：雇主面對職場危害，應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必要之措施(包含防護具)，勞工應熟悉作業流程並做好防護措施、穿戴適當的防護設備。

二、安全衛生諮詢服務及申訴檢舉：

1.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設施改善如有疑義，可向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洽詢，各地區勞動檢查機構詳細資料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「勞動檢查/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」查詢。
2. 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者，得向當地主管機關或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檢舉。
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查詢：

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開班情形，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>)查詢。